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10号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陈彩霞自行车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X0MG353

住所（住址）：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港镇五队村五队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彩霞

身份证件号码：320822198205024229

2024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与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堆沟港镇陈彩霞自行车经营部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一辆待销售的雅迪电动自行车已安装蓄电池，经查该电动自行车安装的蓄电池容量是20Ah，合格证上标示的蓄电池容量是12Ah，现场将该辆雅迪电动车进行扣押并送检。2024年11月13日我局收到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SF/20240927149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2024年10月23日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检验的1辆雅迪牌电动自行车出具编号为：SF/20240927149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车速限值30.0km/h，无车速提示音，检验结论为：该样品按GB17767-2018标准检验不合格。2024年11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该检验报告（SF/20240927149），法定期间内，当事人未对检验报告内容提出异议。2024年9月27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

经查明：上述改装电动自行车是从响水县响水镇雅迪电动车商行处购进（中文商标：雅迪，整车编号779422452140443，产品型号：TDT2799Z）进价是760元/辆（不含蓄电池和充电器），售价1200元/辆，其中蓄电池是

280元（活动价），充电器是35元。2024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与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上述电动自行车已安装蓄电池（该蓄电池生产企业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蓄电池类型是铅酸，蓄电池容量是20Ah，蓄电池型号是6-DZF-20），与该辆电动自行车的产品合格证（产品合格证编号：A144985ZA60000103）上标示的蓄电池参数（蓄电池生产企业超威电源集团有限公司，蓄电池类型是铅酸，蓄电池容量是12Ah，蓄电池型号是6-DZF-12）不符合。2024年10月23日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检验的1辆雅迪牌电动自行车出具编号为：SF/20240927149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车速限值30.0km/h，无车速提示音，检验结论为：该样品按GB 17767-2018标准检验不合格。当事人为迎合顾客需求，在经营过程中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蓄电池，关闭车速提示音、改变车速限值，本案货值金额1200元，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提供的灌南县堆沟港镇陈彩霞自行车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2024年9月27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拍摄的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改装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3. 2024年10月18日和2024年11月22日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询问笔录两份，及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提供的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购进票据证明当事人购进上述电动车的进货价格、获得利润等情况；
4.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提供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编号：A144985ZA60000103）复印件1份，证明案涉电动自行车应当配备的蓄电池参数等情况；
5. 当事人经营者陈彩霞的授权委托书、陈彩霞委托代理人孙成志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当事人经营者陈彩霞的身份证

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孙成志的身份情况和授权委托情况。

6. 2024年9月27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0927号）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上述改装电动自行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7. 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检验的1辆雅迪牌电动自行车出具编号为：SF/20240927149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涉嫌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本局于2024年12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4〕210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的蓄电池、关闭车速提示音、改变车速限值，其行为违反了《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三）“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违法证据材料，认错态度较好，且其违法行为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后果。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知道意见》第七部分“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之规定，《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拼装、改装或者加装电动自行车的经营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整车编号为779422452140443的雅迪电动车（含电池）1辆。

- 2.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

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